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開源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5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開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開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紛爭，竟出言恫嚇他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獲得告訴人原諒，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在卷可考，兼衡被

01 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
0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03 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前因他案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07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查，符合緩刑條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09 罪，情節尚屬輕微，諒經此偵查及科刑判決教訓後，當能
10 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儲鳴霄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1898號

27 被 告 張開源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29 （新北○○○○○○○○）

30 現住○○市○○區○○路000號5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開源因手機維修問題與任職在高雄市○○區○○路000
06 ○0號遠傳電信高雄大寮鳳林直營門市之陳世平有所爭執，
07 張開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19日
08 13時39分許，撥打電話至遠傳電信客服中心，恫稱：「我本
09 來想說叫兄弟開BMW四台，去那邊問他吃飽沒有」、「車上
10 都有槍，絕對有槍，竹聯幫，看那一家店要不要開，我去就
11 叫他們轟了，我管你是誰」；再於113年2月17日14時26分
12 許，撥打電話至遠傳電信客服中心，並恫稱：「我等一下想
13 不開，我就叫兄弟，五部BMW765，就圍在店裡，你們店就不
14 用開了。」、「我就打電話給我們竹聯幫，就五部車子圍起
15 來，看那家店要不要開。」、「我真的火大就叫兄弟，去那
16 邊圍起來。」、「哪一天我坐BMW去啊，四部，五部，就全
17 部開槍了，我管你是誰啊」，而為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言
18 詞，客服中心人員遂旋於112年2月17日15時許，向陳世平轉
19 達張開源上開恐嚇言詞，使陳世平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
20 害於安全。

21 二、案經陳世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開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曾於上開時間有去電遠傳電信客服，並有說會叫其兄弟去開槍等言詞。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認為我是對方的客戶，對方竟然對我的口氣這麼壞，嗆我不能修理就不能修理、不然

01

		要怎樣，我認為這樣很嚴重云云。
2	告訴人陳世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1. 證明被告曾於113年1月11日曾前往門市維修手機，惟因雙方認知不同而有糾紛之事實。 2. 證明客服人員有告知被告撥打電話至客服中心，並出言會找竹聯幫圍住門市及開槍之事實。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客服電話錄音檔、告訴人提出之譯文、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犯行。

02

二、核被告張開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前開2次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請論以接續犯。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駱 思 翰